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联”)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对香港荣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预计,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荣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联”)拟向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门子”)申请代理商资质,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荣联科技为全力支持香港荣联的业务顺利开展,拟为其与上海西门子业务往来发生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期间自2021年6月1日起,担保有效期为壹年。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字楼5室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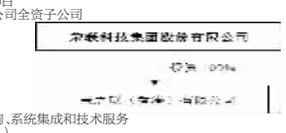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54,785.54	89,392,510.80
负债总额	94,368.85	8,308,173.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4,368.85	8,308,173.77
净资产	76,560,416.69	81,084,337.0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638,130.06	1,356,779.53
净利润	-15,872,396.10	3,204,482.33

经查询,香港荣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香港荣联与上海西门子之间合法有效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条款)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担保有效期为壹年

6、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荣联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香港荣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预计,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荣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90,4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27,928.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7%。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1年6月29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5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395	01139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认购份额可于赎回起始日2021年9月16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六个月后可申请赎回,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9月16日。本基金自2021年6月16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7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0.0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购	A类是否开通定投	A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C类是否开通申购	C类是否开通定投	C类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8	北京钰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2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北京保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月2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5,05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286,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6,377股;弃权2,1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71%;反对16,377股;弃权2,100股。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5,577股;弃权2,1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15,577股;弃权2,100股。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8,077股;弃权1,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17%;反对18,077股;弃权1,600股。

(四)《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7,677股;弃权2,7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17,677股;弃权2,700股。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8,077股;弃权1,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17%;反对18,077股;弃权1,600股。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8,077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189%;反对18,077股;弃权0股。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7,677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17,677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03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16,877股;弃权2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